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2〕3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 2022 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清市 2022 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融政综〔2022〕125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征收福清市龙山街道瑞亭社区水田 2.55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660 公顷；龙山街道玉塘村水田 1.0893 公顷、其

他农用地 0.1680 公顷；音西街道珠山村水田 0.23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71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289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州市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房管局、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
